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回購協議及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

回購協議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互動實驗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回購協議，據此，合資夥伴應按總回購價 2,000,000 美元回購互動實驗室持有的合資公司股份。

於合資夥伴回購所有由互動實驗室持有的合資公司股份後，互動實驗室將不再為合資公司的股東。合資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夥伴為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合資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因此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99 條，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回購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超過 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 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訂立回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互動實驗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回購協議，據此，合資夥伴應按總回購價 2,000,000 美元回購互動實驗室持有的合資公司股份。

於合資夥伴回購所有由互動實驗室持有的合資公司股份後，互動實驗室將不再為合資公司的股東。合資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回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轉讓人： 互動實驗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受讓人： 合資夥伴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夥伴為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合資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因此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回購協議，互動實驗室已同意轉讓，且合資夥伴已同意回購股份，相當於互動實驗室持有的合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1%。回購股份的賬面價值為 15,500,000 港元。

回購股份為無條件。

代價

合資夥伴就回購而須向互動實驗室支付的代價為 2,000,000 美元，須於回購協議日期後 45 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合資夥伴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互動實驗室向合資公司作出的出資額以及合資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完成

悉數支付回購價後回購事項落實。於完成回購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虧損 28,000 港元，該金額參照回購股份的賬面值計算。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合資公司之資料

合資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區塊鏈超級計算項目的發展及營運，包括開發區塊鏈超級計算芯片相關技術及生產相關應用設備。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合資公司為新成立的公司，故概無編製合資公司的財務報表。合資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46,000,000 港元及 30,500,000 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互動實驗室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 (i) 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 代理手機遊戲；及 (iii) 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互動實驗室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旨在探索前沿技術及應用，包括遊戲、電子體育、虛擬現實、增強現實技術及區塊鏈技術。

有關合資夥伴之資料

合資夥伴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資夥伴是一家領先的區塊鏈超級計算芯片設計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由資深半導體行業團隊共同創建。自創業以來，合資夥伴已收到創始人本身及若干知名投資者的聯合投資。二零一九年初，合資夥伴獲得 MediaTek Inc.（世界知名無晶圓半導體設計公司）及 ASE 集團（全球最大半導體組裝測試公司之一）的聯合投資。

有關合資夥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的公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該等公告。合資公司乃根據合資合作協議書而成立，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開始營業。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區塊鏈超級計算相關項目，包括開發技術及設備。儘管本集團已作出延期，但合資夥伴未能在協定時間內完成技術開發及交付設備，故合資合作協議書於其原營運期限屆滿前被終止。根據回購協議完成回購後，本集團將全數收回原來向合資公司繳付的出資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夥伴為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合資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因此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99 條，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回購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超過 5% 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 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訂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
「設備」	指	根據合資合作協議書使用技術開發及生產之令合資公司滿意的設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互動實驗室」	指	互動實驗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合作協議書」	指	互動實驗室與蜜蜂計算（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合資合作協議書
「合資公司」	指	樂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合資合作協議書成立
「合資夥伴」	指	蜜蜂計算（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於合資公司的權益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區塊鏈超級計算項目，包括技術及設備之開發
「回購協議」	指	互動實驗室與合資夥伴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的協議，以自該協議日期起終止合資合作協議書
「回購股份」	指	互動實驗室持有的合資公司股份，佔合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	指	根據合資合作協議書將由合資夥伴開發之區塊鏈超級計算芯片相關技術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嚴浩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 GEM 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 內刊登。